2023年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

一、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明确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将区乡两级预算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全程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线上申报，切实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二是强化审核把关，预算和绩效同审核。审核人员对所有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规范部门编制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推动绩效目标公开。在批复下达年初预算时，通过格式表格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并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组织政策宣讲解读和培训，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相关政策进行解读，让预算绩效管理深入人心，使各科室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为顺利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根据《关于编制区级2023—2025年财政规划及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宛龙财字〔2022〕116号），制定下发《卧龙区财政局关于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宛龙财字〔2023〕14号），要求区直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通知，对2023年项目支出填报绩效目标，同时要求各单位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预算监控结果应用。

四、加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以绩效目标为基础，在区直部门开展部门整体自评和项目自评，覆盖区直所有部门，评价金额71855万元。同时，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项目开展财政再评价。2023年共选取5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4024.89万元（2021、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项目9500万元，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216.15万元，教师周转宿舍2726.68万元，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奖励789.45万元，潦河陆营镇小营至黄营段河道治理工程792.61万元）。